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振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7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；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叁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振義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5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6159公克，驗餘淨重0.6139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上開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55號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
01 被告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9月20日釋放出所，
02 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4號為不
03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本院裁定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觀
04 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釋放通知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通知、被告之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
06 憑。

07 (二)該案中查扣之「白色或透明晶體」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淨重
08 0.6159公克，取樣0.0020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6139公
09 克），經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10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
11 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為證，足認扣案之「白色或透明晶體」
12 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又客觀上難以將包裝袋上沾黏
13 之毒品完全析離，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
14 視同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15 沒收銷燬之。據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李明獻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